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梅河口兴泉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梅河口兴泉加油站 | 行业类别 | 危化 |
| 项目业主 | 唐亮 | 项目性质 | 安全现状评价 |
| 项目地址 |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双泉村 |
| 项目简介 | 该站占地面积1403㎡，站房面积103.28㎡，罩棚面积162㎡。该站内设有3座卧式埋地油罐（SF双层罐），其中包括30m³汽油罐1座、30m³柴油罐2座。总容积60 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
| 评价机构组及评价项目 | 评价机构 | 吉林省正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机构负责人 | 易振环 |
| 技术负责人 | 陈鑫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王犇 |
| 项目评价组长 | 崔译文 | 报告编制人 | 邓艾 |
| 报告审核人 | 丛峰 | 项目安全评价师 | 崔译文、邓艾、左锋 |
|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 王犇 |
|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 签订合同时间 | 2020年9月 | 报告提交时间 | 2020年10月 |
| 安全评价类型 | 安全现状评价 |
|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 崔译文、邓艾、左锋 |
|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 2020年9月 |
|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  |
| 评价结论 | 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梅河口兴泉加油站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及标准的要求。该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设施及辅助工程安全条件满足安全经营要求，评价结论为具备安全条件，符合安全经营要求。 |

注：各机构一定如实填写，所有信息在日常检查、年度考核中均要核查。

说明：为便于省局统计抓取信息，请统一用此电子表格填写上传、不得自行加行、加列、合并等。